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567號

原告 賴廷威
被告 智碩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淑琪

上列當事人間合約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9月13日加入被告公司，雙方簽立「會員權益義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會費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約定由被告安排男女約會、成長課程，詎被告提供之服務無法配合原告的時間，雙方協商多次，被告卻一再失信，遂至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訴，雙方另簽立「取消退費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雙方約定排約前需提供女生相片，也提供男生相片，如遇雙方拒絕，活動方面有關，平日雙方各退一步，溝通同意每月盡量平日排休參加課程，聯誼方面例如桌遊、KTV，配合雙方邀約，每月提供休假日，以利排約或參加課程，分期會員如期繳費等，詎被告竟失信，因而要求解除系爭合約，被告竟要求賠償違約金，顯不合理等語，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是單身聯誼成長學院，辦理男女單身聯誼活動，原告加入後，被告均有依約幫原告安排聯誼活動，男女雙方所填問卷顯示他們合得來，後續也有互動，只是因為雙方休假時間無法配合，所以無法繼續發展，至於原告要求的活動，被告均有幫原告安排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院卷第33頁正反面）

02 (一)兩造於107年9月13日簽立會員權益義務合約書（即系爭合
03 約），約定自107年9月13日起至109年9月14日止，被告
04 為原告排定活動，費用6萬元，每次排約費500元，簽約日
05 起7日內可退費或解約，有系爭合約在卷可參（見院卷第8
06 頁）。

07 (二)兩造復於107年11月14日簽立取消退費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08 議書），協議結果為排約前提供男女雙方相片、原告每月平
09 日排休並提供休假日以便排約及參加課程、原告應繳納分期
10 會員費，雙方已達成協調，原告不再提出退費解約之要求，
11 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見院卷第7頁）。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依兩造主張答辯，本件所應討論之爭點為：(一)系爭合約之定
14 性為何？(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會費6萬元是否有理由？茲說
15 明理由如下：

16 (一)系爭合約之定性為何？

17 1.按婚姻居間性質上為無償契約，殊與民法第565條所規定之
18 居間契約不同，解釋上亦應適用委任契約規定，較符規範意
19 旨；又為維護公益，避免婚姻居間約定報酬滋生流弊，婚姻
20 居間行為並非禁絕，僅居間人並無約定報酬之請求權，如已
21 給付者，應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依同法第180條第1款規
22 定，不得請求返還；至費用之約定，則不在禁止之列，故費
23 用償還或預付之約定，仍有其效力。

24 2.兩造簽立系爭合約並由被告為原告安排男女聯誼活動乙節，
25 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觀諸系爭合約之內容，所謂男女聯誼活
26 動實係男女交友活動（見院卷第8頁），而兩造亦均稱系爭
27 合約記載「結婚合約終止」係指原告結婚時，該合約終止等
28 情（見院卷第33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足徵兩造間確有
29 婚姻居間、委任處理原告透過聯誼活動結交女性之約定甚明
30 。

31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會費6萬元是否有理由？

01 本件依被告所提服務紀錄列表、雙方往來LINE訊息，被告分
02 別於107年9月18日、107年10月8日、107年12月21日為
03 原告安排男女聯誼活動，分別因雙方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女
04 生無意願、原告要求先看對方相片等因素而無法進行後續約
05 會，雙方簽立系爭協議書後，被告亦有為原告排約並提供女
06 生照片予原告等情（見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第42頁、第54
07 頁），難認被告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情事，況原告亦未
08 舉證說明被告確有原告所指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則原告
09 請求被告返還會費6萬元，要屬無據。

10 六、綜上所述，本件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即108年3月25日（見院卷第30頁）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1,000元（見院卷第2頁
14 ）。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17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寶合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人數附繕本）。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林怡君